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61
S/15549

5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月4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阁下注意1982年12月20日若干阿拉伯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就他们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37/L.45/Rev.1和A/37/L.48的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这些发言既发人深省，又令人感到不安，因为它们明白指出，前面提到的这些国家坚持不改它们对以色列国存在的根本权利持有的众所周知的态度。

83-00335

伊拉克代表在对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存在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A/37/L.45/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提出保留意见时说：

“按照国际法，国家在某一有限的公认边界内享有主权。 但对一个剥夺区域内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权利肆意扩张的政权并不适用……”（A/37/PV.112，英文本第 6 页）

“〔以色列〕是一个畸形政权，因此〔以色列代表〕不应期望他的政权在本组织受到与正常国家一样的待遇。”

（A/37/PV.112，英文本第 8 页）

伊朗的代表说：

“对‘所有各方’这类令人反感的措词，或意味着或假设给予犹太复国主义篡权集团某种地位……意味着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任何合法性或正统性的其他措词，我们坚持自己的保留意见。 我们支持本决议草案或任何其他决议草案但仅以支持其中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篡权者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祖国以及收回他们目前在所谓以色列这一非法伪造政权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国的**主权**等内容为限。”

（A/37/PV.112，英文本第 11 页）

伊朗代表对决议草案 A/37/L.48 执行部分第 4 段表示保留意见时说：

“我国代表团不懂为什么这一段如此明白地具体规定从哪里撤离，却没有具体规定撤至何处。 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明确地具体规定这一点。 也就是说，执行部分这一段应增加一些字句，表明犹太复国主义篡权者必须撤离巴勒斯坦的国土，并回到他们原来的国家。”

（A/37/PV.112，英文本第 36 页）

民主也门代表也煞费苦心地澄清他就决议草案 A/37/L.45/Rev.1 的投票说：

“关于序言部分第 4 段，我国代表团所要说的是，我们的投票决不意味着任何默认这个凭借恐怖主义和侵略立国，靠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实行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才得以继续存在的以色列。”

(A/37/PV.112, 英文本第 11 页)

同样地，利比亚代表说：

“决议草案 A/37/L.45/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意味着间接承认一个建立在恐怖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基础上的种族主义侵略政权。除了它以武力篡夺巴勒斯坦之外……我们还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一个种族主义政权……决不能给予它任何合法地位。”

(A/37/PV.112, 英文本第 21 页)

关于决议草案 A/37/L.48，利比亚代表说了如下的话：

“这项投票并不意味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策有任何改变……也不表示对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犹太复国主义侵略政权给予任何的国际合法地位。”

(A/37/PV.112, 英文本第 47 页)

还值得注意的是，上引发言的人当中有一些人以及其他发言者都着重指出，上述决议草案 A/37/L.45/Rev.1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矛盾。由于若干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把这些决议称作据说是暗示承认以色列的“非斯和平计划”，就特别值得注意了。

显然这不是上述“和平计划”的一些签署国对该计划所作的解释。因而这些觉察到非斯决议条文和序言部分第 4 段之间存在矛盾的发言者指出了这个所谓和平计划背后的真正用意。因此，叙利亚代表提到序言部分第 4 段时说：

“……这一段不符合阿拉伯国家在1982年9月9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说明的阿拉伯立场。事实上，它与该会议所发布公报的第7段相互抵触。该会议确定了阿拉伯国家对中东问题的立场以及对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

此外，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为承认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铺平道路。”

(A/37/PV. 112, 英文本第9—10页)

关于序言部分同一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更具体地指出：

“……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序言部分第4段的某些措词，因为它们间接提到承认以色列这个建基于侵略和占领的国家的存在。我们认为，该段的内容超出了在非斯举行的最近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尤其是该会议最后公报的第7段。如果将该段分开来加以表决，按照我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坚持的原则——也就是在非斯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强调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将会投反对票。”

(A/37/PV. 112, 英文本第23页)

确实，并非没有重要意义的是，没有任何一位参加非斯会议国家的代表认为应当对本信中所引各项发言表示任何保留意见。

因此，令人有点惊讶的是，某些代表会在大会辩论过程和投票时说非斯决议是会议参加者表明愿意最终承认以色列的合法性及其存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等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

— — — — —